（上接B262版）

新增	第二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〇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一〇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一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一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一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经营范围，是指公司的经营理念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而组出的指导方针。~~ ~~（五）控股子公司，是指在确定的经营方针基础上，根据公司目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所需要的各项资源进行具体运筹安排形成的计划。~~ ~~（六）ESG，是指环境、社会和管治。~~	第二一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一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一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一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一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一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二〇条 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2：《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新增	第二条 公司股东的召开场、报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董事~~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二）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董事~~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根据证券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会议可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公司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申请破产的方案，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七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律顾问及其他经董事会决定聘请的顾问机构人员，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有关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申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履职，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股东会。~~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申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履职，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董事会计票人负责计票和监票。 董事会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条 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十二条 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十一条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有表决权；~~ （三）委托书发出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未予注明或不作具体指示，即视为充分授权，代理人有权表决；授权代表法人股东的表决意思表决。~~	第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表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候选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不含职工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外，每位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新增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办公场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一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一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一三条 董事会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一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一五条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未予注明或不作具体指示，即视为充分授权，代理人有权表决；授权代表法人股东的表决意思表决。~~	第二一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一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一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一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一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一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一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一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一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一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三一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三一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一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一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不含职工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一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一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一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一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一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一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一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一八条 股东会决议记录由董事会